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查詢網址
<http://www.mechema.com/>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嚴文志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886-3-483-3788
電子郵件信箱：nick@mechema.com

代 理 發 言 人：王崇懿
職 稱：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886-3-483-3788
電子郵件信箱：tom.wang@meche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電 話：+886-3-483-3788

一 廠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5 號
電 話：+886-3-483-3788

二 廠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電 話：+886-3-483-37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 話：+886-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 證 會 計 師：邱鏞銘會計師、許晉銘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886-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chema.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參、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肆、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2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2
三、現金流量.....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56
陸、特別記載事項.....	5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21,654 仟元，較 112 年 2,316,364 仟元減少 194,710 仟元，但 113 年度受惠於原料走勢下跌，導致生產成本下降，以至於毛利率提升，從 112 年度的 10% 提升至 113 年度的 19%，並且轉虧為盈，故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51,917 仟元及 113 年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 3.36 元。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121,654	2,316,364	(194,710)
營業成本	1,706,592	2,082,298	(375,706)
營業毛利	415,062	234,066	180,996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8,776	237,926	180,850
營業費用	150,178	121,929	28,249
營業淨利	268,598	115,997	152,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67	(111,060)	125,627
稅前淨利	283,165	4,937	278,228
所得稅費用	(31,248)	(29,480)	(1,768)
本年度淨(損)利	251,917	(24,543)	276,460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股、%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00	31.8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9.79	304.20
流動比率	248.62	229.33
速動比率	180.44	145.42
資產報酬率	14.58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1	(2.19)
純益率(%)	11.87%	(1.06)
每股盈餘(元/股)	3.36	(0.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生產技術方面，與工研院及國內各大學持續進行各相關研究計畫，除已較成熟的「氧化觸媒」及鈷、錳回收再利用技術（R-1401、R-1103）外，與「正極材料」相關的產品，包含硫酸鈷、硫酸鎳，不論是電鍍級、電池級，到電子級等產業，皆已符合客戶嚴格的品質要求。

「磁性材料」氧化鎳，也已提供各種規格，供貨至國內外相關市場。

2. 113 年研發成果：

氧化鎳完成量產、硫酸鈷及硫酸鎳的回收技術認證。

3.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由於廢鈷錳觸媒回收鈷金屬處理技術已經純熟，目前本公司正開發其他廢棄物，並轉換成客戶得以再使用之相關技術的研究，以期能達成綠色循環的永續目標。

二、受到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美國總統川普的重返白宮，優先推出加徵關稅政策，已帶給全球經濟極大的不確定性，加上除了關稅政策的影響外，如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仍將是全球主要的經濟風險。

整體而言，114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會與風險並存的局面，美琪瑪仍將本著一貫穩健的經營理念，努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謀求最大的永續競爭力。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嚴隆財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純)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嚴隆財	男性 71-80 歲	112.06.27	3 年	88.06.02	8,086,725	10.78%	8,086,725	10.78%	3,618,770	4.83%	無	無	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博士	1.本公司董事長 2.北利創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台北智慧材料(股)公司董事 4.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註 1)	董事	嚴文志	父子	(註 4)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國光	男性 71-80 歲	112.06.27	3 年	88.06.02	386,000	0.51%	386,000	0.51%	35,000	0.05%	無	無	中興大學 法律系	1.擔任本公司董事 2.正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嚴文志	男性 41-50 歲	112.06.27	3 年	100.06.28	591,276	0.79%	591,276	0.79%	無	無	無	無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1.本公司總經理。 2.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3.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註 2)	董事長	嚴隆財	父子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高津	男性 81-90 歲	112.06.27	3 年	106.06.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1.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本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孟修	男性 61-70 歲	112.06.27	3 年	106.06.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1.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台北商業大學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崇越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4.聯都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5.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6.本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勝源	男性 61-70 歲	112.06.27	3 年	109.06.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1.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 2.本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威君	男性 41-50 歲	112.06.27	3 年	112.06.2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	1.理憲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專利代理人) 2.理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大樹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4.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公共關係主任委員 5.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 6.中華文化觀光經濟產業交流協會常務監事 7.台灣比較刑法學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註 1：嚴隆財董事長兼任以下公司職務：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嚴文志董事兼任以下公司職務：美琪瑪泰國公司董事、美琪瑪印尼公司董事、美琪瑪韓國公司董事、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董事、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期間均無中斷之情事。

註 4：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主要係為落實管理階層之傳承計畫，董事長與總經理協同提升經營效率及各項政策的執行，故屬合理且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獨立性，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進行之具體措施有：

(1) 業已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中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足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 獨立董事積極出席各項會議(股東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並於會議中充分參與討論，提出各項建言，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嚴隆財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經歷：北科創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智慧材料(股)公司董事 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 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 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代表人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 說明	無
葉國光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系 經歷：正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 說明	無
嚴文志	學歷：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美琪瑪泰國公司董事 美琪瑪印尼公司董事 美琪瑪韓國公司董事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如董事會獨立性 說明	無
王高津	學歷：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 人。	無
李孟修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北商業大學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崇越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郡都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2.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 股份數 0 股及 比重 0%。 3. 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	3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陳勝源	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 人。 4. 最近二年提供 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 取得之報酬金 額為 0 元。	無
周威君	學歷：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理憲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專利代理人） 理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樹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公共關係主任委員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 中華文化觀光經貿產業交流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比較刑法學會常務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業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第三項中已載明「董事會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國 籍	性 別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於本公司任 獨立董事年資			營 運 判 斷	財 會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50	51~60	61~70	71~	0~3	4~6	7~9								
嚴隆財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葉國光 董 事		男					V				V	V	V	V	V	V	V	
嚴文志 董 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高津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李孟修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勝源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周威君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成員皆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化學工程、企業管理、法律、財務管理、會計、經濟等專業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歷，不僅各自的專業領域多元，實際工作背景及經歷更是豐富且完整。

為期能更加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與目標，未來將再強化在性別多元方面的關注與調整，以期能透過性別多元化，強化企業應對劇烈經濟波動的能力，提升企業獲利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全體董事會成員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有 4 席。

除為落實管理階層之傳承計畫，協同提升經營效率及各項政策的執行，係屬階段性合理且必要之安排，此舉有助於經驗傳承及公司之永續經營。此外，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的情事發生。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隆財	男	88.06.02	8,086,725	10.78%		3,618,770	4.83%	無	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博士	1.北科創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台北智慧材料(股)公司董事 3.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註1)	註2	嚴文志	父子	(註6)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文志	男	113.06.20	591,276	0.79%	無	無	無	無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1.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2.兼任其它公司職務(註3)	註2	嚴隆財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勳	男	106.08.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Drexel University, MS Accounting	立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4)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哲	男	98.03.01	29,361	0.04%	無	無	無	無	台北工專 化學工程科	1.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2.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士傑	男	110.03.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詩靜	女	113.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5)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羅麗觀	女	113.03.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輔仁大學金融系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113.03.13												
公司 治理主管				113.05.03												

註1：嚴隆財總經理兼任以下公司職務：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嚴隆財董事長於113年6月20日因職務調整，免兼總經理一職，由原任副總經理嚴文志接任。

註3：嚴文志總經理兼任以下公司職務：美琪瑪泰國公司董事、美琪瑪印尼公司董事、美琪瑪韓國公司董事、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董事、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註4：原任執行副總經理蔡文勳，於113年5月20日卸任原職。

註5：原任特別助理胡詩靜，於113年9月1日任副總經理、114年3月31日卸任原職。

註6：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主要係為落實管理階層之傳承計畫，董事長與總經理協同提升經營效率及各項政策的執行，故應屬合理且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之安排。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進行之具體措施有：

(1) 業已於112年股東常會中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足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 獨立董事積極出席各項會議（股東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並於會議中充分參與討論，提出各項建言，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0	0	0	0	360	360	1.02%	0.15%	3,112	11,248	98	98	220	0	220	0	1.51%	5.61%	0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王高津																			
	李孟修	0	0	0	0	960	96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0
	陳勝源																			
	周威君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參考同業一般水準及投入的時間做為依據。

註2：除上表所揭露之資訊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因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嚴隆財													
總經理	嚴文志													
副總經理	蔡文勳(註 1)	8,123	12,064	381	381	1,020	5,568	695	0	695	0	4.06%	7.43%	0
副總經理	謝明哲													
副總經理	何王傑													
副總經理	胡詩靜(註 2)													

註 1：原任執行副總經理蔡文勳，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卸任原職。

註 2：原任特別助理胡詩靜，於 113 年 9 月 1 日任副總經理、114 年 3 月 31 日卸任原職。

(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嚴隆財、葉國光、 嚴文志、王高津、 李孟修、陳勝源、 周威君	嚴隆財、葉國光、 王高津、李孟修、 陳勝源、周威君	葉國光、王高津、 李孟修、陳勝源、 周威君	葉國光、王高津、 李孟修、陳勝源、 周威君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嚴文志	嚴隆財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嚴文志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嚴隆財、嚴文志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共計 7 人	共計 7 人	共計 7 人	共計 7 人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胡詩靜	胡詩靜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嚴隆財、蔡文勳	蔡文勳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嚴文志、謝明哲、何壬傑	謝明哲、何壬傑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嚴隆財、嚴文志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計 6 人	共計 6 人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嚴隆財	0	695	695	0.28%
	總經理	嚴文志				
	副總經理	蔡文勳				
	副總經理	謝明哲				
	副總經理	何壬傑				
	副總經理	胡詩靜				

(六)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

(1)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 事	3,805	4,999	14,133	14,727
獨 立 董 事	653	2,040	653	2,040
總經理(註)	—	12,738	—	21,090
副 總 經 理	6,788		7,141	
總 計	11,246	19,777	21,927	37,857
佔稅後純益比例	4.46%	-80.58%	8.70%	-154.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貢獻評估，予以合理之報酬。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則依循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常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3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嚴隆財	5	1	83	出差
董事	葉國光	6	0	100	
董事	嚴文志	5	1	83	出差
獨立董事	王高津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勝源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威君	6	0	100	

註：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辭任或改選之情事發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第十二屆董事會於 113 年度的各次會議中，所有獨立董事皆未對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及其他議決，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在 113 年度的各次會議，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 6 月 20 日	嚴文志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嚴文志董事為利害關係人	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8 月 7 日	嚴文志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之總經理、行政部副總經理薪酬案	嚴文志董事為利害關係人	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長 嚴隆財 董事 葉國光 董事 嚴文志 獨立董事 王高津 獨立董事 李孟修 獨立董事 陳勝源 獨立董事 周威君	個別董事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高津 獨立董事 李孟修 獨立董事 陳勝源 獨立董事 周威君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功能性委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五、功能性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六、內部控制。 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	----------	--

四、113 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設置有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皆確實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執行。為秉持營運透明的原則，於每次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排董事進修，促進產業經驗交流及相關專業能力的提升，有效加強董事會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並達最佳的互動效益。

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以維護股東權益，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3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孟修	6	0	100	
委員	王高津	6	0	100	
委員	陳勝源	6	0	100	
委員	周威君	6	0	100	

註：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獨立董事辭任或改選之情事發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的各次會議中，所有獨立董事皆未對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亦未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在 113 年度的各次審計委員會議，尚無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而需迴避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屆第三次	1.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2.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與會委員皆無異議。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審議。
113 年 5 月 3 日 第二屆第四次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委員：請問上次資安事件之後續發展？ 回覆：3 月 21 日 OTC 曾來公司稽核並出具建議書，公司已回函並追蹤改善。	與會委員皆無異議。
113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屆第五次	審議本公司第二季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櫃買中心內控查核改善說明。 一、第二季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二、櫃買中心內控查核改善說明。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報告。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屆第六次	1. 議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第三季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2. 審議 114 年度稽核計畫。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屆第七次	1. 議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辦理；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陳董事會核議。 2. 審議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第四季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與會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屆第八次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屆第三次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董：請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來源補充蔡文勳副總經理的說明。 施會：因轉投資的未實現損失，需提供稅務機關認可之證據才能據以抵稅，目前尚待有積極之證據。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審議。
113 年 5 月 3 日 第二屆第四次	1. 審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3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改為邱鏞銘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負責簽證。 2. 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會計師迴避，未參與討論。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審議。
113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屆第五次	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審議。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屆第六次	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主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審議。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屆第七次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屆第八次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會計師迴避，未參與討論。(註 1)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註 1: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5 項規-35-定，經審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具之 112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該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其審計品質，亦能符合我司之規範與需求。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及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公司之運作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期許權責能更加明確、透明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禁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逐步落實執行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111 年 8 月 8 日通過設置「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 109 年 11 月 6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各功能性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的新任案，專責處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公司治理主管</td><td>羅麗觀</td><td>113091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公司治理主管</td><td>羅麗觀</td><td>1131118~1131119</td><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櫃董監永續核心課程</td><td>12</td></tr><tr><td>公司治理主管</td><td>羅麗觀</td><td>113120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羅麗觀	11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羅麗觀	1131118~11311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董監永續核心課程	12	公司治理主管	羅麗觀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羅麗觀	11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羅麗觀	1131118~11311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董監永續核心課程	12																							
公司治理主管	羅麗觀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透過對各類利害關係人所發出的問卷，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期能給予更妥適的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係委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該機構之聯絡資訊並已詳載於本年報之封裡第三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架設有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及影片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中，供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 (三) 本公司皆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公司治理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針對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各構面提出改善方向如下： 1. 制訂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 2.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3.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4. 加強網站ESG相關資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高津	學歷：請參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經歷：請參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 0 股及比重 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元。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李孟修	學歷：請參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經歷：請參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3 家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勝源	學歷：請參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經歷：請參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 未有公司法第卅條各款情事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高津	3	0	100	
委員	李孟修	3	0	100	
委員	陳勝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2 次 113.3.1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通過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5 屆-第 3 次 113.8.7	審核總經理、行政部副總經理薪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通過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5 屆-第 4 次 114.5.12	1.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通過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完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由董事長為風險管理會委員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1.08	報告年度風險報告書	無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學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召集人	嚴隆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委員	王崇懿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MBA
委員	謝明哲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委員	嚴文志	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委員	何仁傑	成功大學
委員	陳建志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c.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 2022 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個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d.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個重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風險，透過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專案，其目的在於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詎陣。評估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e.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20 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2020 頒布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配合全球化政策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單位督導。
- 已將作業風險列入新進人員必修課程，報到當日受訓每人每日約 4 小時，以強化本公司做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 外籍員工中文訓練加強溝通人力，並在操作地加貼當地文標示。
- 風險管理委員向獨立董事報告會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由董事會督導。 (二) 有關於該委員會之執行情形，請參見本表後附之「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據之法規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目前「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7-1 碳足跡查證已取得認證，而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IATF 16949:2016汽車品質系統標準、「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查驗中，預計未來取得認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改用天然氣為環保之替代方案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最優獎 2 顆星」。本公司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67-1 碳足跡查證已取得認證，而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IATF16949:2016 汽車品質系統標準、「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查驗中，除了生產值得安心信賴的產品外並格遵環境保護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節能減碳量化管理:本公司關於節能減碳未來量化措施:因重油為高污染性燃料，已經向中油申請採用天然氣代替重油的耗用。 為降低因生產活動造成的環境衝擊，公司為使產品或原料能充分的利用甚至回收再使用，實施了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在原料物數量的控管上以電腦化管理，可更精確知道各種原料物之需求及週期之消耗量。 除了源頭的管控外，為使產品及原料發揮最大的效益，本公司針對生產中產生的差料或不良品，都會定期召開會議責成相關單位加速處理或回收再使用。 公司除努力於生產面之能源效率改善，在產品的運送上以槽車方式出貨以減少桶裝包材使用。另外在外銷出口所使用木棧板上，由於木棧板損耗高，不易回收處理，且來自於大量砍伐森林，致使林地減少及林相破壞，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產生，且需經藥物煙燻處理相對造成環境負擔，故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協調，出貨時改使用塑膠棧板代替木棧板，起可退回再利用，公司致力落實各環節之節能減廢及廠區植栽綠美化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之最高負責單位，而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則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溫室氣體：過去兩年已著手針對公司活動造成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進行盤查作業，並取會計師事務所確信，確保排放報告可靠無誤，並制定出各項節能措施，進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用水量：落實日常節水措施，並裝置節水設備，持續對用水量進行管理。 廢棄物：持續統計每年廢棄物總重量，並推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源頭減廢，以及進行廢液回收，與資源回收物的分類，使廢棄物能予以有效利用最大化，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未曾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他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及實施，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勞安講習與演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請參閱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員工照護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為對產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並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及「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力求能盡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請參閱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本年報之環保支出資訊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僅與符合相關環境規範可繼續生產的供應商合作，並訂定有相關之供應商管理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本年報之環保支出資訊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係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所頒布之 2021 年版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係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確信，所引用之標準為 GRI Standards。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並確實遵循之，尚無任何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並即時且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8 日設置「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1. 以企業的角度，找出自身優勢，以永續發展為方向，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議合，結合企業理念、願景擬定策略，透過企業文化型塑及公司領導，展開各項永續策略。以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去審視結果，即時調整永續策略，確保績效目標的達成，利用多元管道揭露相關作為，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要求，做為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的動力。

2. 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成員及學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召集人	嚴隆財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委員	嚴文志	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委員	王崇懿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MBA.
委員	沈柏輝	健行科技大學電機系
委員	何壬傑	成功大學
委員	陳建志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3. 113 年度董事會的督導情形：

日期	督導事項	結果
113 年 3 月 13 日 第十二屆第四次	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2. 公司治理主管報告獨立董事任職期間適任資格之檢查結果。 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現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第十二屆第五次	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2. 討論擬訂定《從業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3.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討論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 年 8 月 7 日 第十二屆第七次	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控管報告。 2. 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 3. 核議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十二屆第八次	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控管報告。 2. 誠信經營年度執行情形。 3. 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情形。 4. 風險管理年度執行情形。 5. 核議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十二屆第九次	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控管報告。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之最高負責單位，而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則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參見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氣候風險管理及氣候機會管理之說明。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同上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同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同上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同上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無內部碳定價之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見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氣候風險管理及氣候機會管理之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見本年報有關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內容。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編製依循準則：GRI 準則。 確信範圍：112 年及 113 年 確信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確信準則 3000 號(原公報第一號) 確信意見：有限確信 相關數據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及獎懲制度，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亦奉行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訂定有禁止不誠信行為防範作業程序及指南防範措施於誠信經營守則。 (三) 本公司訂立有防範方案於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每次月會中宣導。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依歸，並將逐步建立完整之行為規範體系。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 公司對客戶皆會評估徵信之誠信記錄。 (二) 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彙報本公司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三) 公司制定相關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期能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均定期舉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窗口及意見箱，且落實對檢舉人之保密原則，並明訂獎勵檢舉辦法和違反規定之罰則。 (二) 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三) 本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設立有投資園地項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的內容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可參考公司網站資訊：

<http://www.mechema.com/20844214962783529702.html>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 期	事 項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 年 6 月 20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除權（息）交易日:113/07/16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13/08/01 現金股利 1.1 元全數發放完畢。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 期	重要事項	決議結果
113 年 3 月 13 日 第十二屆第四次	第一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第三案 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審議案。	
	第四案 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審議案。	
	第五案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審議案。	
	第六案 擬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審議案。	
	第七案 擬與金融機構續簽與新增融資額度審議案。	
	第八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現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審議案。	
	第九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議案。	
	第十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與財務主管異動審議案。	
113 年 5 月 3 日 第十二屆第五次	第一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審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第三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第四案 與金融機構續簽與新增融資額度審議案。	
	第五案 訂定「從業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審議案。	
	第六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審議案。	
	第七案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審議案。	

日 期	重要事項	決議結果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二屆第六次	第一案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調整審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審議案。	
113 年 8 月 7 日 第十二屆第七次	第一案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議案。	
	第三案 資金貸與子公司－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審議案。	
	第四案 辦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審議案。	
	第五案 總經理、行政部副總經理薪酬審議案。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十二屆第八次	第一案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審議案。	
	第三案 114 年度稽核計畫審議案。	
	第四案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審議案。	
	第五案 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審議案。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十二屆第九次	第一案 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第三案 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及提案期間、處所相關事宜審議案。	
	第四案 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 之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審議案。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十二屆第十次	第一案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第三案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第五案 擬修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第六案 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第七案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第八案 擬與金融機構續簽融資額度	
	第九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現代奴役政策與其聲明書』	

(十)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通過之所有重要決議皆同意照案通過。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	113/01/01 ~	3,480		3,480	非審計公費係工商登 記變更費用。
	許晉銘	113/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陳國帥	113/01/01 ~ 113/12/31	220		220	永續報告書確信聲明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二) 未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發生。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4 月 12 日（113 年第 1 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受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3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調整為由邱鏞銘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 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 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 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 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鏞銘會計師、許晉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年第 1 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 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 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 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 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在最近一年內皆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嚴隆財	0	0	0	0
董 事	葉國光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註 1)	嚴文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高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勝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盛君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註 2)	蔡文勳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壬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明哲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3)	胡詩靜	0	0	0	0
會計及財務主管	羅麗觀	0	0	0	0

註 1：嚴隆財董事長，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免兼總經理，嚴文志董事同日就任總經理。

註 2：原執行副總經理蔡文勳，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卸任原職。

註 3：原特別助理胡詩靜，於 113 年 9 月 1 日任副總經理、114 年 3 月 31 日卸任原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四)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嚴隆財	6,086,725	8.12%	3,618,770 (註 2)	4.83%	—	—	李麗玉 嚴隆發 嚴立婷 嚴文志	配偶 兄弟 父女 父子	
誌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嚴立婷	4,569,320	6.09%	—	—	—	—	嚴隆財 李麗玉 嚴文志	父女 母女 姐弟	
嚴隆發	2,595,899	3.46%	2,087,478	2.78%	—	—	林麗美 嚴隆財 嚴文宏	配偶 兄弟 父子	
林麗美	2,087,478	2.78%	2,600,899	3.47%	—	—	嚴隆發 嚴文宏	配偶 母子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 嚴隆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7%	—	—	—	—	李麗玉 嚴隆發 嚴立婷 嚴文志	配偶 兄弟 父女 父子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 李麗玉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7%	—	—	—	—	嚴隆財 嚴立婷 嚴文志	配偶 母女 母子	
李麗玉	1,618,770	2.16%	8,086,725 (註 1)	10.78%	—	—	嚴隆財 嚴立婷 嚴文志	配偶 母女 母子	
嚴文志	591,276	0.79%	—	—	—	—	嚴隆財 李麗玉 嚴立婷	父子 母子 姐弟	
蔡徵亮	531,595	0.71%	—	—	—	—	—	—	
嚴文宏	501,707	0.67%	—	—	—	—	嚴隆發 林麗美	父子 母子	

註 1：嚴隆財股數：6,086,725 股＋信託 2,000,000 股＝8,086,725 股。

註 2：李麗玉股數：1,618,770 股＋信託 2,000,000 股＝3,628,770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美琪瑪泰國公司	310,000	100%	—	—	310,000	1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美琪瑪韓國公司	876,404	100%	—	—	876,404	10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8,100,000	100%	—	—	8,100,000	100%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註 1)	—	100%	—	—	—	100%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註 1)	—	100%	—	—	—	100%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1,751,403	50%	—	—	1,751,403	5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50%，後因營運上的需要，經經濟部核准於 114 年 1 月間購入合資它方的全數持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28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	公司債轉股本		
81/06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	無	註 1
84/06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	—	—	無	註 2
86/09	10	11,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15,760,000	24,240,000	—	—	無	註 3
87/10	18	30,000,000	300,000,000	16,722,283	167,222,830	36,000,000	21,222,830	—	—	無	註 4
87/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602,283	196,022,830	—	—	28,800,000	—	無	註 5
88/06	13	40,000,000	400,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100,000,000	33,977,170	—	—	無	註 6
89/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	37,950,000	22,050,000	—	無	註 7
90/10	10	43,000,000	430,000,000	40,872,000	408,720,000	—	10,140,000	8,580,000	—	無	註 8
91/09	10	46,000,000	46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	31,280,000	—	—	無	註 9
92/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48,750,000	487,500,000	—	47,500,000	—	—	無	註 10
93/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48,931,719	489,317,190	—	—	—	1,817,190	無	註 11
93/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251,719	542,517,190	—	53,200,000	—	—	無	註 12
93/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570,755	545,707,550	—	—	—	3,190,360	無	註 13
94/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581,872	545,818,720	—	—	—	111,170	無	註 14
94/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609,665	546,096,650	—	—	—	277,930	無	註 15
94/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597,852	605,978,520	—	59,881,870	—	—	無	註 16
95/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949,909	619,499,090	—	13,520,570	—	—	無	註 17
96/07	10	86,000,000	860,000,000	61,949,909	619,499,090	—	—	—	—	無	註 18
96/09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777,781	637,777,810	—	13,589,980	—	4,688,740	無	註 19
97/01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943,001	639,430,010	—	—	—	1,652,200	無	註 20
97/04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947,131	639,471,310	—	—	—	41,300	無	註 21
97/09	10	86,000,000	860,000,000	67,504,487	675,044,870	—	35,573,560	—	—	無	註 22
98/09	10	86,000,000	860,000,000	69,529,621	695,296,210	—	20,251,340	—	—	無	註 23
99/10	10	86,000,000	860,000,000	72,310,805	723,108,050	—	27,811,840	—	—	無	註 24
100/10	10	86,000,000	860,000,000	74,986,304	749,863,040	—	26,754,990	—	—	無	註 25

-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30 經(81)商 112919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6.29 經(84)商 986647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6.09.09 經(86)商 117233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1.20 經(87)商 087136759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2.11 經(87)商 08714028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8.06.22 (88)台財證(一)第 5485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08.08 (89)台財證(一)第 68539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08.02 (90)台財證(一)第 149672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9.16 經投商字第 0910136505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6.26 經投商字第 0920128288 號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7.30 經投商字第 09332500590 號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9.14 經投商字第 09301173970 號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0.27 經投商字第 0930119980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1.28 經投商字第 0940101747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4.27 經投商字第 0940107339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9.15 經投商字第 0940118304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5.09.22 經投商字第 0950121615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02 經投商字第 0960114856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90.29 經投商字第 09601233010 號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1.22 經投商字第 09701012640 號
 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4.11 經投商字第 09701088330 號
 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90.23 經投商字第 09701239980 號
 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10 經投商字第 09801207380 號
 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10.04 經投商字第 09901219620 號
 註 2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9.27 經投商字第 10001219710 號

114 年 4 月 2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4,986,304 股	25,014,696 股	1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均為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8 日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嚴隆財	6,086,725	8.12%
誌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嚴立婷	4,569,320	6.09%
嚴隆發	2,595,899	3.46%
林麗美	2,087,478	2.78%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嚴隆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7%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李麗玉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7%
李麗玉	1,618,770	2.16%
嚴文志	591,276	0.79%
蔡徵亮	531,595	0.71%
嚴文宏	501,707	0.6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長財務規劃需求，就上述股東紅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尚未承認）：

1. 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之盈餘分派案；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現金，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6,967,677 元分配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2.3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2. 員工股票酬勞：無。
3.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4 年股東會未擬議有無償配股（113 年度）之議案。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執行，內容請詳見本年報「參，一，(三)，(1)」有關「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執行。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期估列基礎及計算基礎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已通過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000,000 元、董監酬勞 2,200,000 元與員工酬勞認列費用年度金額差異 255,000，此金額於次一年調整入帳、董監酬勞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2. 113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上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2 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 1,250,000 元、董監酬勞 365,000 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派發決議相同。

(六)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 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 基本化學工業。
5.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溴化錳、氫氧化鈷、氧化鈷、銻化合物）。
6.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銻化合物）。
7. 工業助劑製造業。
8. 機械批發業。
9.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肥料零售業。
11. 管理顧問業。
12.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
13. 石油製品批發業。
14. 石油製品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電池材料相關原料	602,074	28%	695,099	30%
氧化觸媒（含相關原物料）	1,519,580	72%	1,621,265	70%
合 計	2,121,654	100%	2,316,364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 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 電池原料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5. 溴化鈷、溴化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 觸媒廢料之回收再利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1. 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2. 其他工業觸媒之研發。
3. 鈷皂之研發。
4. PTA 及電池材料中間產物回收系統之研發。

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固態氧化觸媒及液態氧化觸媒，最近二年主要銷售地區分佈表：涵蓋東北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亦積極開拓歐、美市場朝向全球運籌中心發展。近年來亦發展電池材料一之相關原料，主要銷售日本、加拿大，在電動車的帶動發展下，前景看好。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主要分為氧化觸媒、電池材料的相關原料(二次電池中之鋰鈷電池)兩大項目，茲就各其產業之現況分述如下：

1. 氧化觸媒產品：

氧化觸媒其主要原料為鈷金屬、錳金屬、溴酸及冰醋酸四種，主要供應下游純對苯二甲酸（PTA）廠商生產使用，由於 PTA 氧化觸媒是 PTA 生產必備的基本原料，只要 PTA 生產就必須使用 PTA 氧化觸媒，因此該產品成長性與 PTA 景氣息息相關。

純對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簡稱：PTA）是一種重要的化纖原料，在常溫下是白色粉狀晶體，無毒、易燃，若與空氣混合，在一定限度內遇火即燃燒。

PTA產品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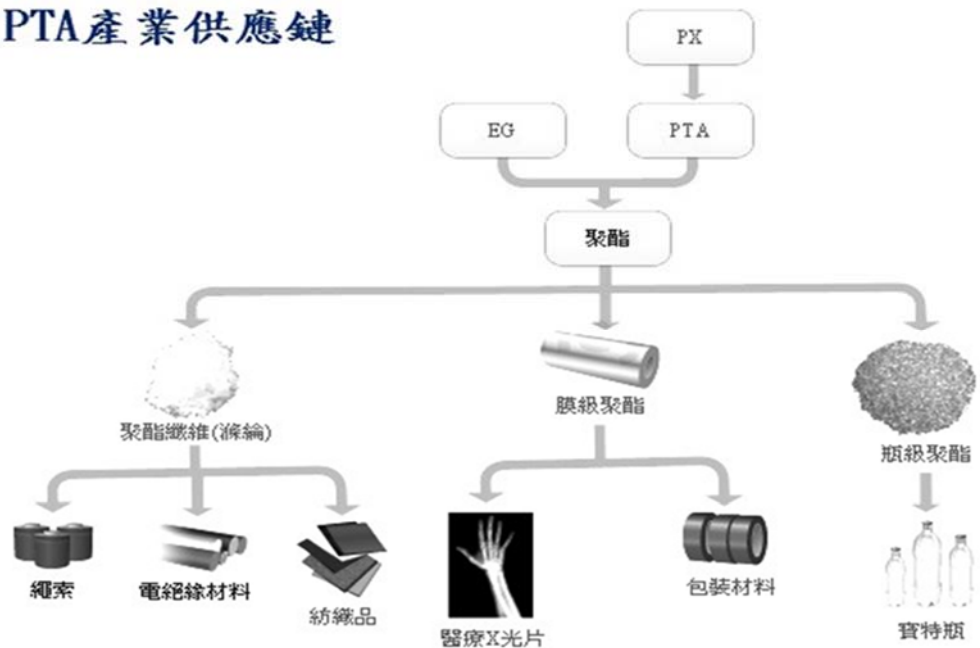


PTA 為石油的下游產品，從原油經過一系列工序提煉而出，並以 PX 為原料，以醋酸為溶劑，在催化劑的作用下經空氣氧化，生成粗對苯二甲酸。然後對粗對苯二甲酸再以純水、觸媒催化、加氫精製，去除雜質，再經結晶、分離、乾燥、製成精對苯二甲酸產品，即 PTA 成品。其中觸媒的催化功能對於 PTA 的產率與品質甚為重要，故對 PTA 氧化觸媒

之品質與適用性，業者皆有甚高的要求，再者氧化觸媒佔 PTA 生產製程之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觸媒的品質影響生產速度甚鉅，而供貨的穩定性亦為 PTA 廠商考量的主要因素，因此一旦使用後就不易更換，加上在供貨時效的考量下，進口產品並不構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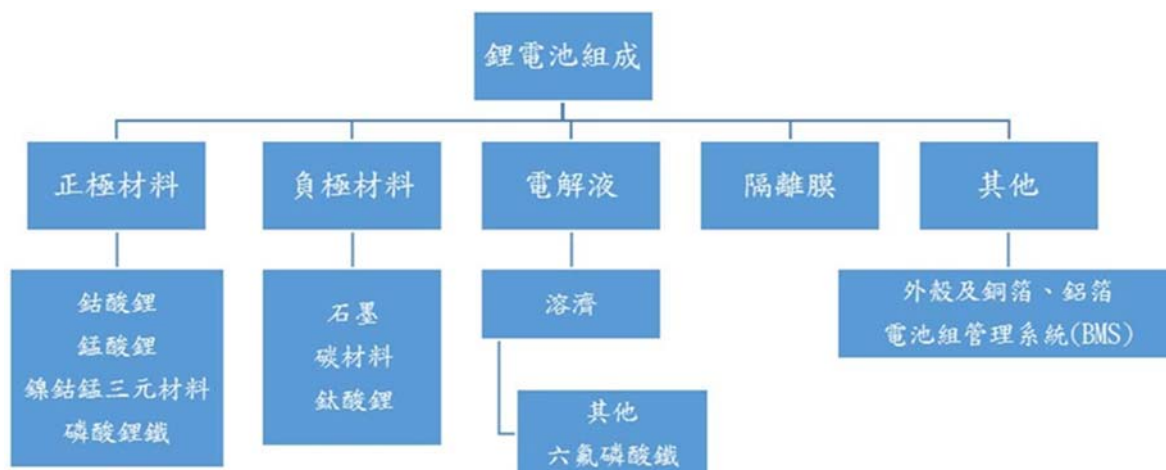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機原料之一，廣泛用於與化學纖維、輕工業、電子、建築等國民經濟的各個方面。PTA 主要用於聚酯（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PET）及聚酯薄膜三大類，目前全球 90% 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酯切片（PET），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PTA產業供應鏈



PTA 產能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其中以大陸為最大，超越韓國、台灣及美國，佔全球 PTA 產能的四分之一、亞洲的三分之一，其產量和消費量均居世界第一。大陸主要生產商有中石化旗下的揚子石化、儀征化纖、上海石化，其他地區則包括韓國三星、日本三井、台灣台化等國際知名企業。全球 PTA 消費主要集中在亞洲、北美地區，尤其以大陸成長最迅速，佔全球消費量近 5 成。

2. 電池材料產品：



隨著氣候變遷的議題成為各國政策的重中之重，汽車電動化的趨勢已逐漸成形。未來移動的四大核心「C.A.S.E.」-「Connectivity（車聯網）」、「Autonomous（自動駕駛技術）」、「Shared（共享）」與「Electrified（電動車）」，不僅帶來傳統汽車產業的百年革命，更將為企業創造出前所未有的商業模式。檢視了全球電動車的進展以及預測。根據各國對於排放量的政策以及禁止燃油汽車的銷售年分，預測在未來10年中電動汽車市場將會以29%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

電動車顧名思義，是將驅動能源從汽油轉換成電池，電池種類繁多，鋰離子電池是目前的主流技術。鋰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效應等優點，早期應用在各大手提消費電子產品中（包括手機、筆記型電腦、還有後來的平板電腦等），但消費性電子區域基本上已經飽和、穩定，不會對營運有太大的助長能力，直到近年鋰電池開始被投入工業用具、工作站等等，最後是因節能減碳而興起的電動車產業時，未來的商機才因此爆發。

鋰電池中又分為三元系鋰電池（本田、鈴木等日系車廠採用）、錳系鋰離子電池（BMW、三菱等）、磷酸鋰鐵之鋰離子電池（中國比亞迪等）、而每一種電池再拆分後，又包含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離膜與電解液四大類材料，其中正極材料占電池成本50%以上，會占有如此大之比重，在於正極材料是鋰離子主要來源，也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之最大關鍵。

依據工研院數據，一輛油電混合車，對電池數量要求約為一台筆電的20倍，而純電動車的需求量則是筆電的1000倍左右，潛藏商機驚人，今年上半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較去年同期提升160%，未來這個數字還會逐年增加，具有長期趨勢。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發佈《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預計全球的道路上的電動汽車、貨車、卡車和

公車的數量預計將今年的 1100 萬輛達到 1.45 億輛。若各國政府加快實現氣候目標，那麼到 2030 年，這個數字可能會暴增至 2.3 億輛。

汽車大廠和電池技術公司近兩年亦積極尋求處理電池廢棄物的方法，除了提早因應垃圾危機，電動車將產生大量的電池垃圾，「回收技術」是未來的研究重點。鋰的年需求量預計最早在 2023 年就會超過目前來自礦山的產量；到 2050 年，鈷的需求量可能也會超過已知的全球儲量。未來會朝向鋰電池回收的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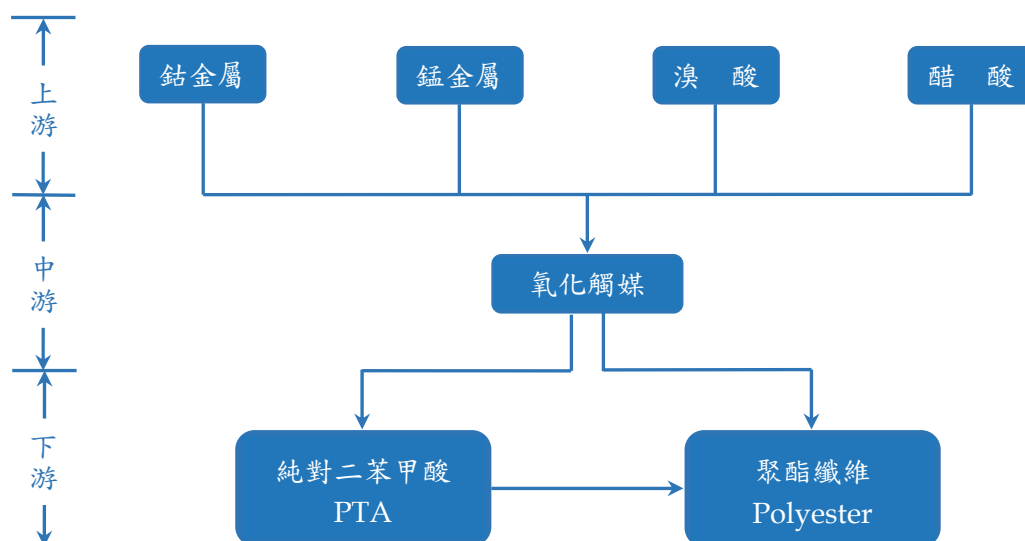
在下游應用市場利多不斷的背景下，正極材料產業也正處於技術升級和產品更新換代的關鍵階段，在此階段選擇新建項目擴大產能，一是為接下來的市場爆發做準備，二是處於戰略規劃上的考慮，通過多區域布局助力其在客戶合作、服務跟進、成本控制上提升競爭實力，是目前最主要的目標。

3. 主要產品及其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化學纖維 PTA 產業（氧化觸媒）：



2. 電池材料產品（鋰電池—電池材料）：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蕊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

池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極（含正極與負極）、電解液、隔離膜及罐體等四部分。原材料約占全部製造成本的六成以上，其中又以正極與隔離膜占材料成本之大宗，電池材料成本占比約 26%，隔離膜材料占比約 23%，電解液占比約 15%。目前全球電池之上游原料主要由日本廠商掌握，包括日亞化、日立化成、三菱化學、及日本電工等。電池芯廠的量產規模與良率是競爭力來源，因電池芯的投資設備昂貴，毛利率僅落在兩成左右。目前電池芯主要的供應來源依然是日韓廠商，包括日本 Sony、Panasonic、Maxell，以及韓國 Samsung、LG 等，中國大陸亦有幾家已達量產實力之廠商如比亞迪、比克、力神、欣旺等。位於下游的電池模組就是電池芯加上廠商所設計的電路板組合而成，目前全球筆記型電池模組主要由台灣、日本與韓國廠商供應，其中日本與韓國電池模組廠亦為電池芯供應商，均使用自家電池芯。在應用部份，筆記型電腦、手持裝置如手機、PDA 等產品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但因筆電市場成長趨緩，開始轉向於主攻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但目前此應用市場規模仍相對較小。隨著近年來台灣政府鼓勵國內廠商投入電動車產業鏈發展，國內車廠相繼投入電動車的開發，許多應用於油電混合或純電動車輛之大型鋰離子電池試產計畫已於運作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氧化觸媒產品：

PTA 生產過程中具氧化作用的觸媒約 40% 隨其產品被消耗，其餘約 60% 形成內含鈷、錳之廢棄灰渣或混雜於廢水內不易處理，若直接予以掩埋，不僅造成資源浪費與成本提升，並將衍生環保相關問題。因此，在環保要求及能源保護的考量下，生產觸媒的廠商未來努力方向有二，首先應積極研發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技術，除可間接降低客戶之成本外，並從中萃取鈷金屬原料再利用，而可運用於生產其他鈷製品，使該產品之原料成本大幅下降，同時兼顧降低污染程度與提升產品附加經濟價值的目標；再者，未來市場對觸媒的需求將以高附加價值、高生產率與低污染率為導向，因此未來觸媒的研究與發展方向必需兼顧最低耗用量、最高單位產能與最少製程副產品或污染物等目標

2. 電池材料產品：

根據《新華社報導》，到 2025 年中國將全面在中國停賣傳統燃油汽車。中國是未來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在電動汽車市場上其增長潛力也是最大，為了解決汽車普及帶來的環境污染問題，中國更積極推動電動

汽車產業的發展。基於各國政策嚴格限制碳排放以及提倡發展新能車，2020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售量約 270 萬輛預估到 2025 年達到 1,292 萬輛，滲透率由 3.9% 達到 13.7%，複合成長率 37%。

(4) 競爭情形

1. 氧化觸媒產品

PTA 氧化觸媒市場為一特殊需求之市場，依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故 PTA 氧化觸媒之市場並非單一標準化產品的市場。再者，氧化觸媒佔 PTA 生產製程之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觸媒的品質影響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廠對觸媒的採用最主要的考量為其本身製程的適用性、觸媒品質的穩定度及售後的技術服務，故 PTA 廠一旦選擇其觸媒供應商之後就不易更換。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業由本公司、康普及福誼等三家業者形成寡佔的局面，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的因素下，並不構成威脅。在下游的 PTA 客戶方面，目前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三家。

2. 電池材料產品：

本公司生產後將採行一部份直接銷售予目前關係良好之日本客戶，故以下就以鋰電池市場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情形：

目前可充電式鋰電池，電池材料之品質與價格乃受制於鄰國日本，因受限於此等材料在日本之產量有限，又日本本國電池廠商之需求量大，致使日本以外之國家均不易購得電池材料。惟全球消費市場對於可攜式與可充電二次電池的需求日益增加，故現今影響電池生產之最主要關鍵因素，就在於電池材料之來源與品質，而現今鋰二次電池生產國一日本，針對鋰二次電池最前段最基本的電池材料系統幾乎尚屬保密狀況，且日本供應商係將品質較高之電池材料供應予日本的電池廠，次等貨才供應海外。電池廠商需要高品質之電池材料方能生產出品質佳之鋰電池，我國二次電池生產廠商之生機與競爭力尚受制於日本，因此，國內必須能自己掌握電池材料之生產技術與消費市場，下游之二次電池產業方能擺脫日本競爭對手之控制而快速發展。

就鋰離子二次電池之組成而言，其所採用的電池材料—鋰氧化物材料主要可以分為鋰鈷氧化物材料、鋰鎳氧化物材料、鋰錳氧化物材料等三種，目前鋰鎳及鋰錳氧化物材料尚未普及，故電池材料—鋰鈷氧化物係為現今影響鋰電池生產之最主要材料，佔生產電池所有材料之比重超過 3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5,300	12,351	3,576
營業收入	2,316,364	2,121,654	478,618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66%	0.58%	0.7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新回收技術	從 CTA 殘渣及 MLRU 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觸媒	1. 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2. 提高產量增加效率。 3. 協助客戶處理廢觸媒，並增加其回收效益。
製程改善	降低電池材料母液雜質	1. 不良率由 3% 降低至 0.5%，有效降低重工率，減少成本。 2. 品質提升獲得客戶認可，提升商譽。
新產品開發	三元電池材料電子級硫酸鎳	1. 試產及量產 SOP 化。 2. 已開發美日韓等新客戶。
新回收技術	從 LED 生產線回收鎳金屬	1. 回收貴重金屬。 2. 綠色循環產業。

本公司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生產技術係從英國 MECHEMA 原廠引進，輔以本公司研發團隊的相關經驗，經過不斷努力研究累積而得，本公司並持續培訓與吸收國內技術專才，以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而產品之生產技術，除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外，也與工研院及國內大學進行研究計畫，除了已成熟的主力產品「氧化觸媒」及鈷、錳回收再利用技術外，本公司接合台灣產業趨勢開發回收 LED 電子廢棄物（鎳）及觸碰面板材料（ITO）等新技術並已在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將廢鈷錳觸媒（R-1401）及鈷錳塵灰（R-1103）列為公告再利用的項目後，又再申請（C-0201）含鎳酸液及（C-0202）含鎳鹼液等 2 項新項目繼續為環境保護資源循環使用盡一份心力。而其產線量產電子級硫酸鎳並經過試車調適後，品質與產量日益精進開始開發電鍍及電池市場相關應用材料。

由廢鈷錳觸媒回收鈷金屬處理已經日漸成熟。目前本公司正朝向開發其他 LED 及面板等電子廢棄物。並引進新式的粉體造粒塑型技術應用於鋰二次電池中的鈷酸鋰或三元等電池材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產品品質管理及品管能力，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一向致力於提升產品之良率，除已通過 ISO-9001 之 2015 改版之品質管理系統任證換證審查外並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仍將持續落實品質政策，並恪遵環境保護規範。
2. 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就近供應產品，擴大生產規模，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3. 擴展現有行銷通路，藉以提昇國內之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與國內大廠之銷售合作。
4. 推展本公司之觸媒回收工藝與設備，從廢觸媒回收效益來增加營收。
5. 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回收廢觸媒，以期與客戶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
6.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掌握關鍵原料，吸引日韓大廠上門合作。
2. 就近服務客戶，前往當地設廠。
3. 提供全方面解決方案，發展循環經濟、提升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58,114	45%	950,855	41%
外銷	亞洲	971,765	46%	1,221,989	53%
	非亞洲	191,775	9%	143,520	6%
營業收入		2,121,654	100%	2,316,364	100%

- (2)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的專業生產，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的生產廠商計有本公司、康普、福誼等三家。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 PTA 氧化觸媒係用於 PTA 生產製程之專用觸媒，故其市場之需求狀況與 PTA 市場之榮枯密不可分。全世界 PTA 之需求量持續增加，目前亞洲與世界各國多項合成纖維原料仍呈現巨大的供需缺口，PTA 市場仍有許多成長空間。目前，亞洲各國 PTA 產品之主要市場，外加亞洲腹地廣大、土地取得容易，全球大型跨國石化公司莫不以亞洲龐大的市場需求為其目

標市場，紛紛積極規劃於中國大陸沿海地區透過建設大型石化工業區進駐亞洲市場。

(4) 競爭利基

1. 製程技術成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生產經驗，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與產品品質之提升，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員工流動率低，生產部門主管並於業界服務多年，熟稔產品製造之程序與技術，使本公司產品均可維持水準以上之品質穩定度。對銷售客戶而言，觸媒的採用關係其整體製程的順暢，觸媒使用者對觸媒的採用係綜合考量觸媒的品質穩定度、製程適用性及生產效能等因素，本公司憑藉純熟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度及生產效能皆有優於同業的表現，相對地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與降低其被取代性，有利於公司對現有市場的穩固與新市場的拓展。

2. 豐富之專業經驗與回收技術

本公司之業務、技術團隊於業界皆有多年的服務經驗，對產業研究、生產技術與產品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對銷售客戶可以其豐富且專業的觸媒技術，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並協助客戶有效地解決產品使用上的問題，有助於公司商譽的建立與對客戶關係的鞏固。同時，本公司擁有多項高效率之觸媒回收專利技術，能協助客戶回收金屬並創造回收價值回饋客戶，創造四贏局面——環保贏、客戶贏、供應商贏、美琪瑪贏。

3. 建立海外產銷據點，提供即時服務

本公司為掌握海外市場脈動，自 88 年分別於印尼、泰國與韓國及中國大陸（上虞）投資設立產銷據點，提供即時之產品支援與服務，以求順利進入當地市場，海外產銷據點的設立，除可在消極方面作為降低國內銷售集中度過高的風險外，同時亦可積極的開發海外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4. 自主研究開發能力

本公司已於 87 年成立研發部門，積極培養建立專屬的研發團隊，初期之研發目標以改善現有製程、提供生產效率與貴重金屬的回收再生為主，未來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充實營運生產線拓展並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下游產品 PTA 應用廣泛，且對氧化觸媒需求穩健。

(B) 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

(C) 無其他可替代性產品。

(D) 回收技術純熟。

(E) 電池材料相關原料品質受日本客戶肯定，後續相關產品研發達上下游整合。

(F) 市場佔有率於同業間居領先地位，具品牌優勢。

(G)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財務績效良好。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PTA 生產廠商家數有限，故其銷售對象較集中

3. 具體因應措施：

(A) 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B) 積極開拓 PTA 下游之 Polyester 廠商之銷貨，以改善銷貨對象集中之情形。

(C) 代理銷售其他製程觸媒與研發新產品，藉以充實公司產品項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液態	醋酸錳、醋酸鈷、 溴化鈷、溴化錳	PTA 製程中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氧化觸媒-固態	醋酸鈷結晶、 醋酸錳結晶	Polyester 調色劑、PTA 製程中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電池材料的相關原料	硫酸鈷、硫酸鎳、 氧化鎳	硫酸鈷用於陶瓷釉料和油漆催化劑也用於電鍍，鹼性電池，分析試劑等。 用於陶瓷釉料和油漆催乾劑，也用於電鍍，鹼性電池，生產含鈷顏料和其他鈷產品，還用於催化劑，分析試劑，飼料添加劑，輪胎膠粘劑，立德粉添加劑等。
其他	機器設備、鈷、錳、 鎳、溴酸、三氧化二銻	代理、買賣等業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可概分為固、液態氧化觸媒及磁性材料，其細項產品因客戶用途而異，主要流程列示如下：

氧化觸媒產製流程圖：

原料 → 反應 → 中間品 → 調配 → 儲存 → 液態成品

電池材料產製流程圖：

原料 → 反應 → 中間品 → 反應 → 乾燥 → 燒結 → 包裝 → 固態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項目	供應商	供應商	生產地區	供應狀況
	國內	國外		
鈷 Co	—	A	美洲/非洲/澳洲	穩定充足
錳 Mn	—	B	亞洲	穩定充足
溴酸 HBr	—	C	亞洲	穩定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廠商	512,777	28%	無	N 廠商	354,203	21%	無	G 廠商	74,626	22%	無
2	N 廠商	368,652	20%	無	B 廠商	257,325	19%	無	P 廠商	36,697	11%	無
3	L 廠商	221,731	5%	無	V 廠商	181,085	11%	無	N 廠商	32,710	10%	無
	其他	456,460	47%	無	其他	554,733	57%	無	其他	198,160	57%	無
	進貨淨額	1,559,620	100		進貨淨額	1,347,346	100		進貨淨額	342,193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美戶	695,099	30%	合資公司	美戶	592,858	28%	合資公司	M 客戶	51,439	11%	
	其他	1,621,265	70%	無	其他	1,528,796	72%	無	其他	427,179	89%	無
	銷貨淨額	2,316,364	100		銷貨淨額	2,121,654	100		銷貨淨額	478,618	1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4	19	24
	間接人員	41	37	40
	合 計	65	56	64
平 均 年 歲		43	42	44
平均服務年資		8	8	9
學歷分布 比 率 %	博 士	1	1	1
	碩 士	11	8	10
	大 學	25	25	25
	大 專	9	7	9
	高 中	16	12	16
	高中以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遵守政府規定善盡環保責任，目前除廢棄物均委由當地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外，未來在污水及空氣污染方面亦將持續進行污水及空污環保設備維護及進行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環保支出：

單位：仟元

廢棄物處理費用	113 年	112 年
污水處理費用	840	541
污泥處理費用	5,674	2,358
生活垃圾費用	2,805	493
合計	9,139	3,392

最近年度及進行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環保投資：

單位：仟元

投資設備類別	內容	支出金額
節能減廢再利用	回收設備	12,043
合 計		12,043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 A. 員工保險：確實依據法令辦理員工勞保、健保。
- B. 投保意外險：全體員工皆享有 300 萬團體意外險及壽險，洽公人員、駐外人員及出差在外人員皆享有 1,000 萬之意外險。
- C. 年終獎金則視公司之營運狀況發放。
- D. 員工旅遊：福委會每年定期辦理國內旅遊及每二年的國外旅遊讓員工休閒旅遊放鬆身心，並補助同仁眷屬以鼓勵同仁攜帶眷屬參加，藉由活動的參與拉近同仁及家人間的距離，無形中增進同仁對公司的認同及向心力。
- E. 員工教育訓練：可針對個人專業領域有需要的課程或自我生涯發展要提升的課程來申請辦理。
- F.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福利項目：
為滿足員工福利需求提供良好的勞動條件以促進勞資和諧，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來自公司各部門，定期召開福委會議，建立各項福利政策及辦理員工福利業務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福利項目

- | | |
|-------------------------|--------------|
| 1、結婚補助 | 6、員工旅遊補助 |
| 2、生育補助 | 7、員工及子女教育補助金 |
| 3、三節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 | 8、員工聚餐 |
| 4、生日禮品 | 9、老年補助 |
| 5、死亡(弔唁)問金 | 10、住院慰問金 |

G. 推動性別平權: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之規定給予同仁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員工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為使員工可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之需求，當同仁遇服役、育嬰、重大傷病等情況，需要較長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再復職，以體貼員工個人特殊狀況。

H. 員工身體檢查:

每年與區域醫院合作提供一般作業勞工及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以便及早發現病症，及早進行治療。

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作業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計畫書」及「工廠緊急應變計劃管理辦法」於操作現場建置安全防護措施、且提供安全鞋、安全帽、護目鏡、防護面罩、活性碳口罩、耐酸鹼手套、圍裙、工作服等安全防護裝備予現場操作員工，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包括異常原因事故、特殊作業安全、化學品認知、消防演訓及緊急災害應變等之訓練，提高員工對安全及災害應變之意識，以預防災害的發生。

除了符合現行法規之需求以及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以外，為了保障進入作業區域所有人員安全，廠商入廠需填具廠商入廠申請單，對於承攬廠商入廠作業時需簽署廠商入廠須知，規範其應遵守廠內各項安全作業規定，並嚴禁私自動火作業，施工動火需申請動火單，落實做好各項安全作業程序以有效控制與降低風險，確保人員及設備的安全，也是對社區鄰里的社會承諾與回饋。

I. 其他福利

公司以永續經營發展為目標，鼓勵員工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長期留任，故每年度歲末尾牙之際表揚久任員工，公開頒發紀念獎牌以表彰其對公司的辛勞與功績。特殊福利如高溫津貼、車輛津貼和員工購屋無息借款、員工預支薪資辦法、改善現場辦公室及員工用餐環境、發言獎金、騎車上下班的員工可申請全罩式安全帽、寒流期間配置防寒裝置。

J. 員工滿意度:

公司整體的員工滿意度 PR65，表示員工的滿意度較同產業表現佳。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各項資訊安全，保障客戶權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作業項目 CE-101, CE-107, CE-110, CE-111 規範，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1) CE-10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權責劃分

1. 資訊單位應持超然獨立之立場執行其職務，並不得逾越未經授權之事宜。
2. 資訊單位與使用單位是否是當劃分職權。

(2) CE-107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1. 定期檢查電腦機房之各項安全及防護設備
2. 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使資訊單位人員熟悉各項安全設備之操作

(3) CE-110 系統復原計劃制度

1. 系統復原計畫明訂並製成文件。制訂過程是否有稽核部門之參與。復原程序是否週期性測試。
2. 重要程式檔案週期性抄錄備份。

(4) CE-111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

1. 郵件伺服器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
2. 資訊人員是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應呈報權責主管處理。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5 日偵測到部分資訊系統遭受到駭客網路攻擊，公司即全面啟動相關防禦機制與復原作業，同時與外部資安公司技術專家協同處理。在即時及有效的因應後，已使公司的實質經濟損失降至最低，約計新台幣 60 萬元。目前對所有網域（頁）及相關檔案做全面徹底的掃描檢測，高標準確保資訊安全後，已能以日常備份資料復原運作。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Vxx	2025.03~2025.05	鎳粉	無
採購合約	Nxxx	2025.04~2026.03	鈷金屬	無
採購合約	Pxxxx	2025.03-2025.08	鎳金屬	無
採購合約	Bxx	2025.01-2025.06	溴酸	無
採購合約	Lxx	2025.03-2025.06	溴酸	無
採購合約	金 x	2025.02-2025.12	鎳粉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51,414	1,192,193	259,221	2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36	370,494	17,042	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54	84,231	(22,577)	-26.80%
資產總計	1,900,604	1,646,918	253,686	15.40%
流動負債	583,778	519,863	63,915	12.29%
非流動負債	5,427	5,317	110	2.07%
負債總計	589,205	525,180	64,025	12.19%
股本	749,863	749,863	0	0%
保留盈餘	626,342	455,651	170,691	37.46%
其他權益	(89,631)	(108,601)	18,970	17.47%
股東權益總計	1,311,399	1,121,738	189,661	16.91%

流動資產增加 259,221 仟元,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043 仟元,主要係關係人投資損失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 253,686 仟元,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 63,915 仟元,主要係備料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 64,025 仟元,主要係備料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 170,691 仟元,主要是獲利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增加 189,661 仟元,主要是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21,654	2,316,364	(194,710)	-8.41%
營業成本	1,706,592	2,082,298	(375,706)	-18.04%
營業毛利	415,062	234,066	180,996	77.33%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8,776	237,926	180,850	76.01%
營業費用	150,178	121,929	28,249	23.17%
營業淨利	268,598	115,997	152,601	13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67	(111,060)	125,627	113.12%
稅前淨利	283,165	4,937	278,228	5635.57%
所得稅費用	(31,248)	(29,480)	(1,768)	-6.00%
本年度淨利(損)	251,917	(24,543)	276,460	1126.43%

營業成本: 主係因本年度金屬市價下跌情形較上年度收斂,導致本年度售價跌幅小於成本跌幅所致。

營業毛利: 主係因本年度金屬市價下跌情形較上年度收斂,導致本年度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主係因本年度金屬市價下跌情形較上年度收斂,導致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因本年度美戶虧損情況趨緩所致。

稅前淨利: 主係因本年度金屬市價下跌情形較上年度收斂,導致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產 品	2025 預期銷量(噸)
氧化觸媒	23,405
電池材料相關原料	1,260
合 計	24,665

(2) 銷售數量預期之依據：

銷售預期係依據本公司對客戶（及潛在客戶）需求的掌握及預測、全球相關上下游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產能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之判斷。

(3)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健全，經營穩健，在下游 PTA 產業一向穩定，且電池材料業務需求亦同步提升的趨勢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定能有正面的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96%	119.38%	-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4%	82.27%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4%	24.72%	-48%

註：113 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已由期初的 182,082 仟元，增至期末的 466,188 仟元，集團一貫穩健經營，尚無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性不足的現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66,188	460,000	600,000	326,188	—	—

(1)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的營運獲利應能在穩定中保守成長，致預期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460,000 仟元。

(2) 投資活動：預計可產生淨現金流出 50,000 仟元，主要係因廠房及設備的購置與維修。

(3) 籌資活動：預計可產生淨現金流出 550,000 仟元，主要係因現金股利的發放，及為降低營運成本所進行的融資部位調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年度本公司尚無對財務業務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配合產業、產品特性，故而配合主要客戶的需求，於主要市場建立生產據點，就近服務客戶，並拓展當地訂單。
- (二) 各轉投資事業之盈虧等營運概況，請詳見本年報「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三) 集團未來之投資計畫，仍以為配合客戶之需要為主要政策，相關配套作業亦會隨時機動調整安排。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755)	(8,597)
兌換(損)益淨額	7,133	3,49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22%	-0.3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68%	-174.1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34%	0.1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52%	70.69%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係以利率增或減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風險門檻。倘其他條件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時，當借款利率上升 0.5% 時，對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利益 1,360 仟元及 930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由行政部門對匯率之變動、走勢，進行長期觀察與判斷亦隨時蒐集各項經濟數據變動之趨勢，如美金、泰銖、人民幣、印尼盾及韓圓等，原在各種幣別升貶值相互抵消之下，對損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需對差額部位作避險的動作，以降低匯損的產生。

3. 通貨膨脹：

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現行的因應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的方式借款，以維持較靈活的借款利率成本及機制。管理階層會隨時監控利率的變動，以便在借款利率遽升時能於最短時間內提出借款調整措施。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尚稱充裕，在財務操作上可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成立有風險評估小組，每週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當下市場各幣別的匯率走勢及預期，並檢討集團內各公司的各幣別部位。除部分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外，其餘會選擇較佳匯點進行改貸或買匯還款，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之競爭利基在於俱備回收自製產品再加工的能力。因其價格係以事先約定的公式計算，較不受國際間現時交易價格的影響。針對通貨膨脹的影響，本公司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秉持分毫必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的目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財務政策一向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除保守型固定收益之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另因集團營運之需求，經董事會通過，對個別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 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 A. 電子產業原材料回收之開發。
- B. 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目前已於國內與工研院、各大專院校合作，進行上述計畫之研發，預估相關研發費用約可達 15,000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將成立應變小組，並採取相應必要之行動因應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資訊安全可以區分為外部駭客攻擊防範、機密資訊保護等多個層面。美琪瑪以縱深防禦的概念，建構由外而內的資安防護。
- 當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時，能確保公司的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與內部資訊的安全。
- 透過教育訓練與定期公告建立同仁資安觀念，適時的提出資安建議書，評估其適當性，擬訂專案計劃，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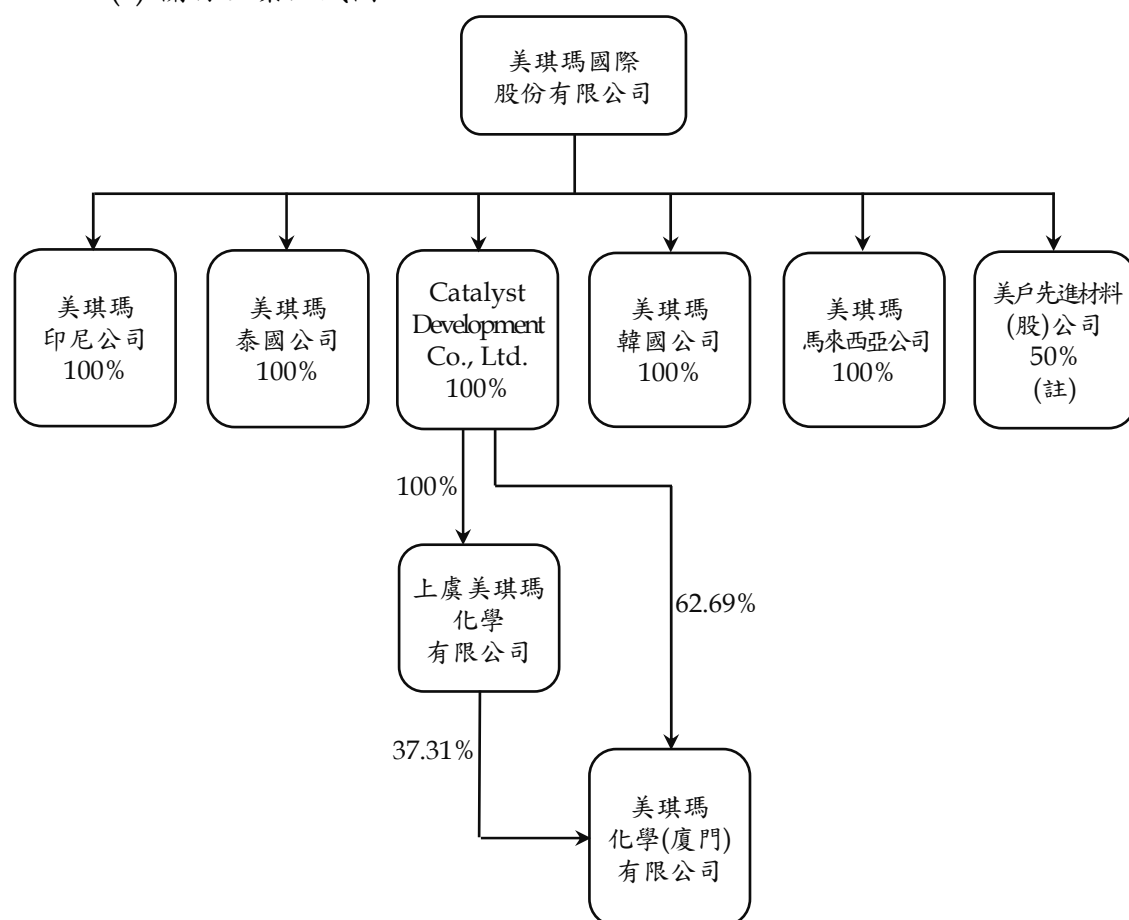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50%，後因營運上的需要，經經濟部核准於 114 年 1 月間購入合資它方的全數持股，本公司對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已增為 10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0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美琪瑪泰國公司	設立於八十五年四月	11 Sol G 14 Rakron Songkr-Ohrah Road, Map-Ta Phut Rayong Thailand	泰銖 31,00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琪瑪印尼公司	設立於八十七年四月	Blok J5-07 Newton Techno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印尼盾 29,910,65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琪瑪韓國公司	設立於八十八年四月	491-5 Yongyeon-Dong Nam-Ku, Ulsan Korea	實收資本額為 韓元 4,382,02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	Suite D23, 2nd Floor, Plaza Pekeliling, No.2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實收資本額為 馬來幣 5,000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九十年九月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 8,10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設立於九十年九月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南部工業區	實收資本額為 人民幣 25,925 仟元	房地產相關業務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設立於九十四年八月	浙江杭州灣精細化工園區	實收資本額為 人民幣 46,518 仟元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	設立於一〇〇年十二月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實收資本 新台幣 35,016 仟元	主要從事電池材料 之生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美琪瑪泰國公司、美琪瑪印尼公司、美琪瑪韓國公司、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為從事 PTA 氧化觸媒生產，在地服務。
2.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經營房地產相關業務。
3.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為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控股公司。
4.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為從事正極材料原料生產。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美琪瑪泰國公司	董事 董事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嚴文志	310,000	1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4,000	100%
	董事 董事	嚴文志 李麗玉	- -	- -
美琪瑪韓國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876,404	100%
	董事	嚴文志	-	-
	董事 監察人	王崇懿 李麗玉	- -	- -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5,000,000	100%
	董事	嚴文志	-	-
	董事	李麗玉	-	-
	董事 董事	Tee Hui Kia Azlin Ang Binti Adbullah	- -	- -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8,100,000	100%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	100%
	董事	嚴文志	-	-
	董事 監事	謝明哲 李麗玉	- -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	100%
	董事	嚴文志	-	-
	董事	謝明哲	-	-
	監事	李麗玉	-	-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隆財	30,010,000	50%
	副董事長	日商戶田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沖中健二	-	-
	董事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嚴文志	-	-
	監察人	嚴啓元	-	-
	監察人	船本知大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美琪瑪泰國公司	26,003	190,927	55,974	134,953	193,839	556	2,107	0.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112,540	138,670	37,479	101,191	116,744	1,479	(908)	(0.23)
美琪瑪韓國公司	124,540	150,607	11,009	139,598	210,701	22,351	19,755	0.02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49,042	12,363	14,913	(2,550)	0	(689)	188	0.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270,419	531,947	0	531,947	0	0	578	0.00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111,103	117,315	3,053	114,262	91,538	5,834	9,531	(註)
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197,572	459,028	18,850	440,178	366,602	46,699	34,786	(註)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	35,016	294,933	293,431	1,502	761,204	(30,590)	(33,514)	(0.11)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後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 隆 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四)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隆財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